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延续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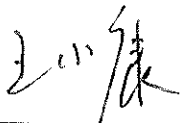
1、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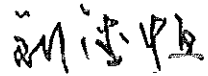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